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工藝工坊管理使用規範

107 年 12 月 5 日於自造者中心月會議通過  
108 年 1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規範由來

本規範係根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工藝工坊管理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工坊規範)而設計，用以補充要點中還不夠詳細的規定。

## 二、工藝工坊的課程

- (一) **創設系課程**：本工藝工坊有玻璃教室、金工教室、電繡教室與陶藝教室四間，目前相關工藝課程皆由創設系所開設，包含：金工設計(一)、金工設計(二)、進階金工設計(一)、玻璃設計(一)、玻璃設計(二)、進階玻璃設計(一)、進階玻璃設計(二)、陶瓷設計(一)、陶瓷設計(二)、進階陶瓷(創新工藝專題)以及電繡課程等。
- (二) **其他系所開課**：工藝工坊也歡迎院內其他系所開課使用。
- (三) **課程週期**：創設工藝課程週期-18 週 ( 54 小時 )

## 三、工藝 TA 協助工坊管理

- (一) **營運人力**：營管人力由創設系負責，並輔以工藝教學 TA (以下簡稱工藝 TA 或 TA) 協助管理。
- (二) **空間管理**：工藝工坊整體空間，包含電繡、玻璃、金工、陶藝等，為設計學院擁有，由創設系代管；除正常上課教學外，陶藝教室課後為陶藝專任教師管理，其他教室課後則由工藝 TA 團隊管理；另窯區分為陶藝用窯與玻璃用窯，陶藝用窯為陶藝專任教師管理，玻璃用窯課後為工藝 TA 管理。
- (三) **營運管理**：工藝工坊之營運，除創意生活設計所開設之常態工藝類課程外，還包括工藝類工作坊舉辦，並招募培訓工藝 TA 來維持此類工作坊之運作與工藝工坊場地與設備之維護。

## 四、工藝 TA 團隊的建置與認證

- (一) **建置與培訓**：工藝 TA 主要以金工、玻璃、電繡與陶藝工藝之技術推廣教育與傳承；統一由工藝工坊專員管理，而工藝 TA 團隊肩負一般學生課後使用工藝教室之輔導、情況監督、對內自主訓練工作坊、以及對外工藝工作坊舉辦，同時精進工藝 TA 在學期間相關工藝技術之運用能力，培育未來相關之工藝應用與創新人才。
- (二) **成員來源**：由創設系自行與管理招募組成

(三) **TA 條件**：工藝 TA 具備條件包括 1.需對工藝具有興趣、熱忱、對團隊具有責任感，2. 可配合參與學期間不定期的工作坊與寒暑訓，3. 需參與至少一項工藝之晉級認證考試。

(四) **TA 認證方式**：

1. 修習創設系工藝相關正規課程，金工、玻璃、陶藝、電繡。
2. 寒暑期培訓工作坊 ( 微學分課程 )，密集訓練 1-7 天不等，依當次工作坊規劃，但不得少於二天。
3. 收集工場開設之工藝相關工作坊參與時數。
4. 如自行參與校外相關工藝學習，請提出相關證明。
5. 額外自行訓練或是相關證照考試 ( 需向**專員**提出相關作品與資料證明 )。

(五) **TA 級別**：

1. 依照修課時數、自主訓練、相關證照與認證考作為晉級之標準，並由高級別帶領 1-2 位低級別的 TA，用以相互學習與指導。
2. ROOKIE-針對大一及其他外系、年級想參與工藝 TA 團隊，但無經驗者。
3. C 級-需集滿 80 小時 ( 含學校課程、自主訓練、校外課程、工作坊 )，以及一場寒訓或暑訓。
4. B 級-需集滿 160 小時 ( 含上一級時數、學校課程、自主訓練、校外課程、工作坊 )，以及一場寒訓或暑訓。
5. A 級-需集滿 240 小時 ( 含上一級時數、學校課程、自主訓練、校外課程、工作坊 )，以及一場寒訓或暑訓。
6. X 級-需集滿 320 小時 ( 含上一級時數、學校課程、自主訓練、校外課程、工作坊 )，以及一場寒訓或暑訓。

(六) **認證考**：-認證考部分針對每一次教學 TA 晉級機制，如欲往上晉級需有**專員、專業教師或較高等級之 TA** 進行協助考核與認證，包含時數證明與實際操作，實際操作之部分依照所學課程內所使用技能與工具，實地操作於檢核者考核。

(七) **工藝 TA 責任**：

1. 工藝 TA 需自行額外利用課餘時間排班進駐教室，用以讓學生因正規上課所需來正確使用教室，避免單人使用教室之情況。
2. 監督與輔助課後學生教室使用狀況、環境整潔維護以及緊急狀況處理。

(八) **工藝 TA 回饋**：

1. 工藝教室等空間與工具之回饋，前提為在安全使用規範下，包含避免單人使用教室，如無同伴需自行擔負使用工具之風險。
2. 工讀時數可利用打掃環境等事項進行申請。

## 五、工藝工場收費標準

### (一) 校內學生課後時間使用工藝工坊之收費：

1. 玻璃、金工、陶藝、玻璃與流行教室，各工藝正規課程所需之材料請使用者自行準備，或由課程班級自理收費、購材、分發等事宜；請依照以下身分進行借用SOP並務必遵守相關安全規範與守則並繳交300點視為保證金，學期末返還；如發現有不正常使用工具、工作臺並造成毀損以及他人安危，將予以扣留300點並賠償毀損之工具。
2. 為維護使用者課後使用各工藝教室之設備與環境，將另收取基本維護費(1點)，收取機制為半年繳(每一次開學至寒假/暑假結束)，意即使用者繳費擁有半年之使用權，本組織規範計算費用原則為每學期學生平均使用率與次數，但須配合工藝工坊使用身分機制使用；如擔任工藝TA，因TA必須執行值班與環境維護，因此則由中心每學期給予500點優惠點數及工讀金，但優惠點數限當學期使用，且不得轉讓他人。
3. 每人每半年繳交500點，即可使用工藝工坊各教室，而玻璃教室則需另付擔燃料費500點。

(二) 校內駐點熟手之收費：校內駐點熟手為認證達320小時以上者，並可單人使用，繳交點數如同上述，但因駐點熟手使用時數較一般校內學生多，所以每學期必須另額外回饋免費教學3堂(每堂3小時)工藝類教學。所需材料與耗材請自行準備。

### (三) 畢業校友使用工藝工坊之收費：

1. 金工教室工具與設備維修基本費(3小時): 45點。
2. 玻璃教室燃料替換與補充基本費(3小時): 60點。
3. 電繡教室繡線替換與補充基本費(3小時): 30點。
4. 畢業校友另可申請駐村藝術家進行創作抵點數，但必須回饋教學或創作，申請作業詳見附錄二。
5. 所需材料與耗材請自行準備。

### (四) 一般校外人士使用工藝工坊之收費：

1. 金工教室工具與設備維修基本費(3小時): 90點。
2. 玻璃教室燃料替換與補充基本費(3小時): 150點。
3. 電繡教室繡線替換與補充基本費(3小時): 60點。
4. 所需材料與耗材請自行準備。

## 六、認證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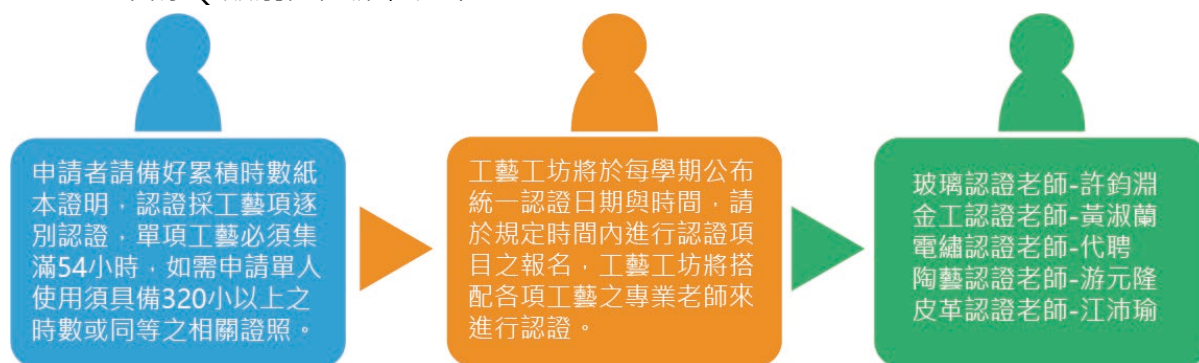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認證用意：基於安全衛生考核之需要，使用者使用工藝工坊，包含陶藝教室、玻璃教室、金工教室、電繡教室四間，需對於教室內設備、機具、用品、材料等，具有一定之基礎技術與認知，故設計本認證機制(以下簡稱本機制)。

(二) **認證項目**：根據工藝工坊管理使用要點，認證採工藝別逐項認證，使用者如欲通過 Q 會員認證，單項工藝必須上課達 54 小時，可認證之項目包含：

1. 已修畢創設系工藝相關正規課程，陶藝、金工、玻璃、電繡等，單項工藝需集滿至少 54 小時。
2. 參與校內工藝相關之工藝研習或工作坊。
3. 等同正規課程之工藝學習，如實習、校外工作室工作經驗。
4. 已考取相關工藝證照。

(三) **認證流程**：

1. Q 會員可申請非工藝 TA 當班時間使用，但使用時必須遵守不得少於兩人，兩人至少有一位熟手，如違反兩人原則，須自成承擔機具使用之風險；如欲申請單人使用所需時數證明為 320 小時以上。認證日期與時間預定約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二個禮拜進行認證，詳細時間與日期將依每學期公告為準。
2. 申請 Q 級別認證流程如下：



## 附件一：設計學院工藝工坊校內使用者身分識別

### 一、M 會員

- (一) 包括本院專任或專案工藝教師、系主任、所長、中心主任、正副院長等，經向本中心申請後即可獲得 M 會員身份，以下為 M 會員使用規範與責任：
- (二) M 會員若為專業工藝教師，則具有研究、創作與督導學生之責，可申請「管理級」，即可免預約隨時自由進出該專業工藝工坊，並有使用空間與設備、設置上鎖儲藏櫃、熬夜開電親自使用等之權利，且不受會員點數限制。
- (三) M 會員若為院內主管則有監督工坊良好營運之責，可申請「管理級」，即可免預約隨時自由進出本工坊，且不受會員點數限制。

### 二、S 會員

- (一) 選修課學生與基礎階級含 TA-ROOKIE，指正在選修當期創設所開設之工藝課程學生，如金工、玻璃、陶藝與電繡（未滿 54 小時=學期 18 周），以及未修習過創設所開設之相關工藝課程學生，但有相關基礎工藝經驗，達成以下任一即可。
- (二) 正修習所選修之工藝課程，但未達一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者，需於工藝 TA 當班時間才可使用工藝教室。
- (三) 收集工場開設之工藝相關工作坊參與時數，至少 12 小時，但需於工藝 TA 當班時間才可使用工藝教室。
- (四) 如自行參與校外相關工藝學習、工作坊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至少 12 小時，但需於工藝 TA 當班時間使用才可使用工藝教室。

### 三、Q 會員

- (一) 進階階級含 TA-C 級以上，已有相關工藝課程經驗達（含）54 小時以上，達成以下任一即可。
- (二) 已修畢創設系工藝相關正規課程，金工、玻璃、陶藝、電繡等，單項工藝需集滿至少 54 小時（54 小時原則等於每學期 18 週修課總時數，可申請非工藝 TA 當班時間使用，但使用時必須遵守不得少於兩人，兩人至少有一位熟手，如違反兩人原則，須自成承擔機具使用之風險；如欲申請單人使用所需時數證明為 320 小時，在此即稱為駐點熟手，因駐點熟手使用工藝工坊時間較其他使用者大量，為講求使用公平性，需要開設相關工藝教學用以回饋工坊，並可同時增強駐點熟手技術教授相關經驗與講課規劃）。
- (三) 已有相關等同於修課經驗之學生，包含證照、校內外工作坊、校外實習經驗等任一達

54 小時 ( 54 小時原則等於每學期 18 週修課總時數，可申請非工藝 TA 當班時間使用，但使用時必須遵守不得少於兩人，兩人至少有一位熟手，如違反兩人原則，須自成承擔機具使用之風險；如欲申請單人使用所需時數證明為 320 小時 ) 。

- (四) Q 會員，如欲在非 TA 當班時間使用，除了學習時數認證，第一次使用教室前，務必需先行向管理員提出通知與證明，並請專員(或是專業老師)進行檢視認證，包含工具使用、所學技術與安全認知 ( 週一至週五下午六點前 ) 。

## 四、P 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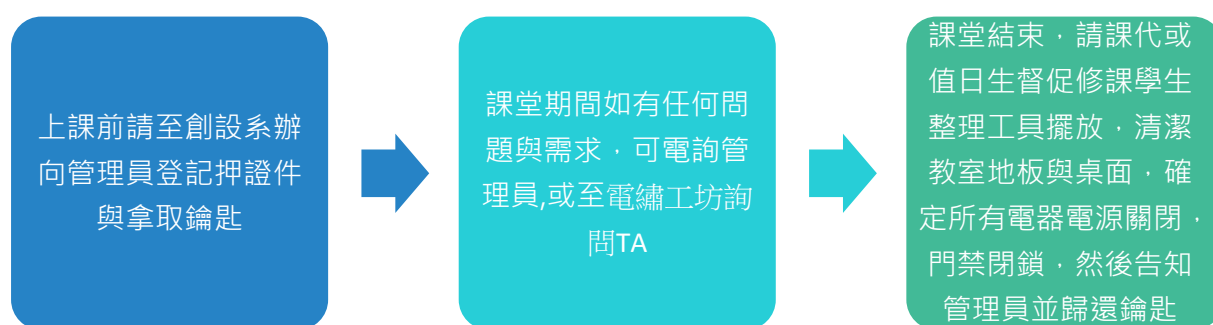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學校相關單位以及校外單位，意指校內單位舉辦工藝相關之活動等，如開辦工藝相關微學分課程，以及非雲科校內單位欲借用工藝工坊舉辦工藝相關活動，以下為申請條件。
- (二) 校內單位請出示欲使用之目的，如開課所需，請出示課程內容、授課師資等相關證明。
- (三) 校外單位請出示欲使用目的、日期、時間，以及欲借用教室等相關證明。
- (四) 申請附件，請詳見附錄一。

## 附件二：設計學院工藝工坊教室借還流程

### 一、正規課程工藝教室之借還（適用 S 會員）

(一) 此為學生選修工藝課程，指導老師在場指導之情況。因上課需要借用玻璃( DW109 )、金工 ( DW110 )、電繡 ( DW111 )、陶藝 ( DW112 ) 等教室，請課代先行至創設系辦登記押證件與拿取鑰匙；上課時間有任何需求與問題，可電詢管理員，或至電繡工坊詢問 TA。課堂結束，請課代或值日生督促修課學生整理工具擺放，清潔教室地板與桌面，確定所有電器電源關閉，門禁閉鎖，然後告知管理員並歸還鑰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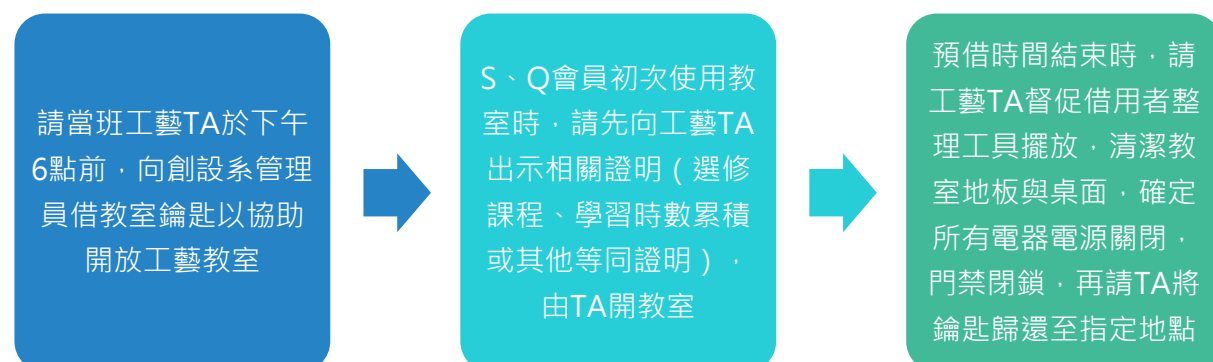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正規課程時間，課代使用與歸還教室之流程如下：



### 二、非課堂時間有 TA 當班時工藝教室之借還（適用 S、Q 會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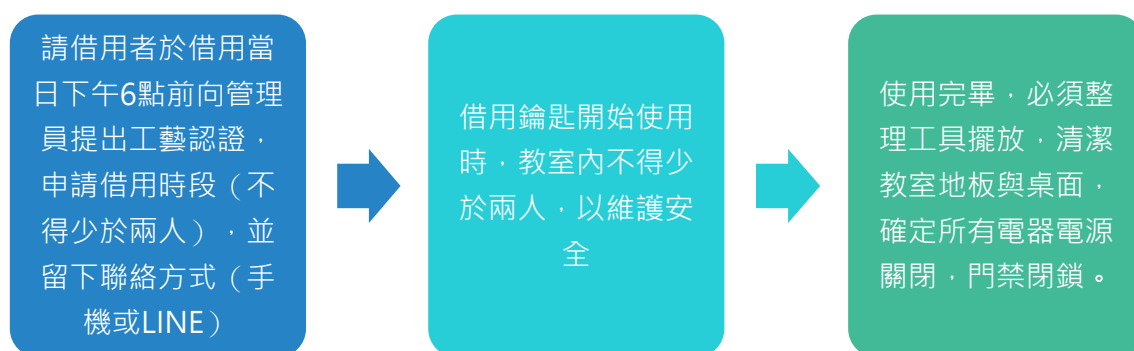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此為非課堂時間且有 TA 當班，S、Q 會員申請借用工藝教室之情況。請當班工藝 TA 於下午 6 點前，向創設系管理員借教室鑰匙以協助開放工藝教室。S、Q 會員初次使用教室時，請先向 TA ( 請配戴 TA 證件 ) 出示相關證明 ( 選修課程、學習時數累積或其他等同證明 )，由 TA 開教室。當班的 TA 需監督與輔導學生使用教室，並處理相關問題與突發狀況。為符合場所安全使用規定，學生使用工藝教室時不得少於兩人，若經發現單人使用工藝教室或並無相關修課認證，TA 需即刻提報給管理員，情形達兩次者，則處罰借用者一學期不得再於課後借用，並由其自行承擔相關安全風險問題。

(二) 非課堂時間且有工藝 TA 當班時，使用與歸還教室之流程如下：



### 三、非課堂時間無 TA 當班時工藝教室之借還 ( 適用 Q 會員 )

- (一) 此為借用學生已有相關工藝經驗，並獲得 Q 會員認證之情況。Q 會員初次使用教室時，請先向創設系管理員出示相關證明( 選修課程、學習時數累積或其他等同證明 )，然後登記押證件與借鑰匙。預借時間結束時，請借用者整理工具擺放，清潔教室地板與桌面，確定所有電器電源關閉，門禁閉鎖，再將鑰匙歸還至指定地點。
- (二) 已修畢創設系工藝相關正規課程，金工、玻璃、陶藝、電繡等，單項工藝集滿至少 54 小時，經認證會議通過後可獲得 Q 會員資格。
- (三) 已有相關等同於修課經驗之學生，包含證照、校內外工作坊、校外工藝實習經驗等任一達 54 小時，經認證會議通過後可獲得 Q 會員資格。
- (四) 54 小時原則等於每學期 18 週修課總時數，可申請非工藝 TA 當班時間使用，但使用時必須遵守不得少於兩人，兩人至少有一位熟手，如違反兩人原則，須自行承擔機具使用之風險；如欲申請單人使用所需時數證明為 320 小時
- (五) 如欲在非 TA 當班時間使用，需在兩天向前向創設系管理員提出申請與證明 ( 週一至週五下午六點前 )，並由認證委員會進行檢視認證，包含工具使用、所學技術與安全認知。
- (六) 如欲申請單人使用所需時數證明為 320 小時，可稱為駐點熟手。因駐點熟手使用工藝工坊時間較其他使用者多，故有義務開設工藝非正規研習班，以回饋工坊，並增強駐點熟手的技能。
- (七) 非課堂時間無 TA 當班時工藝教室之借還流程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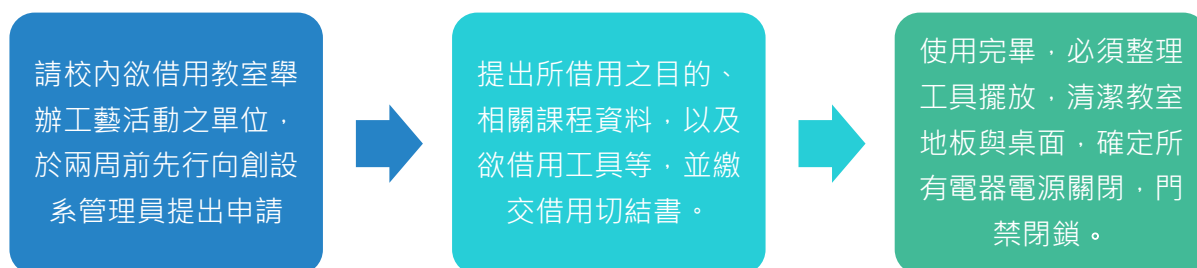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校內相關單位使用工藝教室之借還 ( 適用校內 P )

- (一) 指適用校內相關單位需要借用工藝工坊從事工藝相關活動，例如微學分開辦、工藝工作坊舉辦等。
- (二) 請校內欲借用教室舉辦工藝活動之單位，於兩周前先行向創設系管理員提出申請借用時段，並留下聯絡方式 ( 手機或 LINE ) 提出所借用之目的、相關課程資料，以及欲借用工具等，並繳交借用切結書。使用完畢，必須整理工具擺放，清潔教室地板與桌面，確定所有電器電源關閉，門禁閉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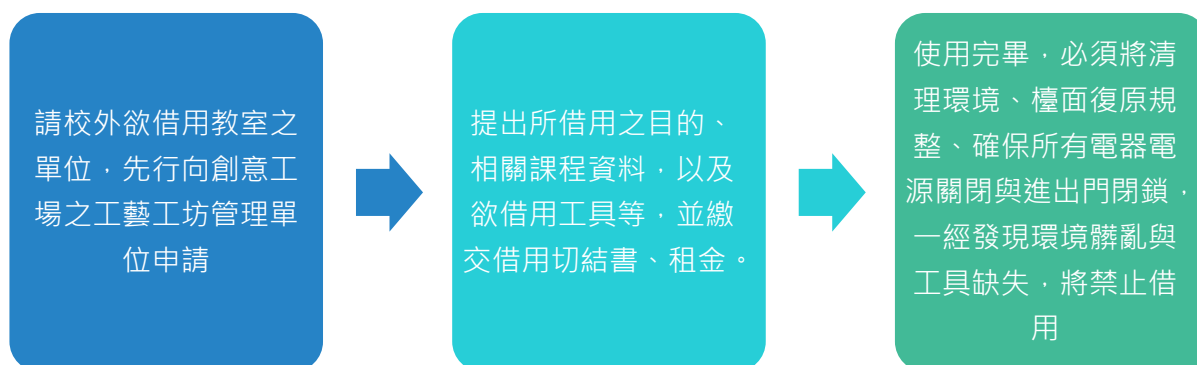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租金計算方式：課餘使用基本計算方式以天數計算，以專案計算收取其整體工坊場地費、燃料費等，但得依照專案性質而彈性調整。

(四) 校內相關單位借還工藝工坊之流程如下：



(一) 校外相關單位使用工藝教室之借還（適用校外 P）校外單位借用工藝工坊 SOP：



## 五、工藝工坊借用之收費

以上 S、Q、P 於工藝 TA 當班時間，以及 Q 於非工藝 TA 當班時間，可使用金工、玻璃、陶藝教室，如上述需繳交點數為 500 點，而玻璃教室時則需另繳交燃料費，一學期為 500 點（開學日至暑假或寒假結束），金工教室耗材部分則需自行負擔材料費，例如鋸絲、銀料、銅料、瓦斯罐等。

### 附件三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工藝工坊借用申請表

擬借用工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工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工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工工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繡工坊		
借用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~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		
使用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做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餘練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辦工藝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借用人	(請簽名)	借用人手機	
借用人隸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_____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_____單位		
借用人代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_____	使用人數	
抵押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(其他證件不能抵押)		
借用工具	1. _____ = _____ 件	5. _____ = _____ 件	
	2. _____ = _____ 件	6. _____ = _____ 件	
	3. _____ = _____ 件	7. _____ = _____ 件	
	4. _____ = _____ 件	8. _____ = _____ 件	
費用繳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火之燃料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外或校外者使用費_____元		
切 結	本人_____ (請簽名) 願遵守工藝工坊對於場域與設備之安全使用規範，若因使用方式不當或擅自使用不適當的工具，導致設備損壞或危害自己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，本人理解自己需負賠償與善後處理等責任。		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審 核 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設系工坊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A 小組成員	審核者簽章	